

**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
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**

(I) 政策聲明

本校非常重視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。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、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，更可能有刑事後果；性騷擾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。本校着重品德教育，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。

學校已制定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政策，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，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、工作、進行課外活動、提供及享用服務。

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，並設立投訴機制，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。

(II)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 2(5)條界定性騷擾。另外，第 2(7)、2(8)、9、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。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是：

(a) 任何人如 —

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(以上資料來源：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《防止校園性騷擾 參考資料：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》)

澄清常見的誤解：

- 不分性別：表明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-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：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

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- 單一事件：表明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權力關係：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，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，但在校園環境中，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，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，甚至騷擾老師。如有此情況出現，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，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。

(以上資料來源：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《防止校園性騷擾 參考資料：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》

性騷擾的例子：

有關性方面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」和「性騷擾的行徑」的例子，可參考平機會或教育局網頁的「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」。

(III)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

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。

遇上性騷擾，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。
-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証人及性質（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），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。
- 告訴信任的人／輔導人員，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。
-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投訴。投訴及處理投訴將按學校處理投訴機制進行。
-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，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；若調停不成功，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。平機會電話：25118211。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，請參考平機會網頁：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complaint.aspx>
- 向教育局投訴。
- 可以找律師商量、向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。

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。

投訴的時限：

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。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，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；否則，除非有充

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，平機會可不受理。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，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。

(以上資料來源：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《防止校園性騷擾 參考資料：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》

(IV)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- 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。
- 定期向學生、家長和教職員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。
- 於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，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。
- 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、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。
- 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，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，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，引致性騷擾。

(2023 年 10 月 27 日)